

4. 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,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,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,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:

序号	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(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)	制造商(开发商)	制造商企业类型	节能产品	环境标志产品	认证证书编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(%)
1	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2024-2027 年度部门统筹运维项目、采购包 4(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网服务)	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	小型企业	/	/	/	100%
2	/	/	/	/	/	/	/
3	/	/	/	/	/	/	/
4	/	/	/	/	/	/	/
5	/	/	/	/	/	/	/
...	/	/	/	/	/	/	/

注: 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;

2.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,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,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。(加盖投标人公章)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2 日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化项目 2024-2027 年度部门统筹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4(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网服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广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